

# 三藏結集史略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101期，pp.2-6，2014.01)

## 一、前言

印度佛法的經藏、律藏、論藏，合稱《三藏》。三藏的結集共經歷了數百年，其結集過程，是藉由現存的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說有律雜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善見律》、《舍利弗問經》、《異部解說》(或《異部說集》)、《宗義差別排列輪論》及《大唐西域記》等資料去推斷。當表面的資料記載有出入時，也要推究其原因(常常是事件的時間弄錯而已)，找出內在的一致性。以下依據這些南北傳的相關資料，綜合整理出各次結集的過程和結集的內容。

## 二、第一結集

- (1) 佛陀入滅當年，大迦葉尊者為使正法久住，於是召集優波離、阿那律、阿難等五百阿羅漢，於王舍城舉行第一結集。第一結集又稱王舍城結集、五百結集。依據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說有律雜事》卷39，第一結集時，先由阿難誦出四阿含，而後由優波離誦出律藏。依據《瑜伽師地論》，第一結集時的四阿含，依次是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、《增一阿含經》。
  - (2) 第一結集後，大迦葉為使經律之義不失，編有經律的「摩室里迦」(本母)，並傳給阿難。(《說有律雜事》卷40說大迦葉是在第一結集時編「摩室里迦」，其實是在結集後)
  - (3) 依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，王舍城結集後，富樓那趕至，對律有七條異議。七條者，內宿、內熟、自熟、自持食從人受、自取果食、就池水受、無淨人淨果除核食之。
- 小結：第一結集時的經藏是「四阿含經」，律藏是「原始舊律」。依據《高僧法顯傳》、《舍利弗問經》，此原始舊律是《摩訶僧祇律》。

### 三、第二結集（上座部）

- (1) 佛涅槃後百年，毗舍離城蘇修那伽王在位，西方末突羅持律者耶舍於毗舍離與跋耆比丘於十事起諍。依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〈七百集法〉，其十事者，一鹽薑合共宿淨，二兩指抄食食淨，三復坐食淨，四越聚落食淨，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，六飲闍樓伽酒淨，七作具隨意大小淨，八習先所習淨，九求聽淨，十受畜金銀錢淨。
- (2) 依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等，耶舍邀集阿難、阿那律、優波離、舍利弗、迦旃延等系的下傳弟子，共七百上座比丘舉行第二結集，又稱毗舍離結集、七百結集。
- (3) 依據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、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毗舍離第二結集時，先結集律藏，重整波逸提等戒條的次第，而後結集經藏，另將《法句》、《本生》等集成《小部》。會內上座系的經藏依次結集《長部》、《中部》、《相應部》、《增支部》及《小部》（雜藏）等五部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、《善見律毗婆沙》中所述第一次經藏的結集次第和內容，其實是第二次經藏結集的內容（如同電腦的新資料覆蓋舊的資料）。
- (4) 第二結集後，佛法僧眾分為兩律系，一是會內上座律系，二是會外大眾律系。依據《舍利弗問經》，會內上座律系為新律（將戒條次第調動故成新律，學新者少，而是上座，從上座為名，為他俾羅）。會外大眾律系為舊律（學舊者多，從以為名，為摩訶僧祇）。
- (5) 依據《出三藏記集》第三，會外羅怛羅系的跋耆比丘形成犢子部，犢子部的律是《婆羆富羅部律》，內容同於《摩訶僧祇律》，都是原始舊律。

小結：第二結集時，起因於戒律之諍，所以「先結集律藏，後結集經藏」是合理的，但是後代誤把第一結集也認為是「先結集律藏，後結集經藏」，這就像電腦的新資料覆蓋舊資料一樣。

第二結集後，形成了會內上座系統和會外大眾系統。會內上座系統的律藏是「上座律」【此為化地五分律的傳承】，經藏是「五部」，依次是「長、中、相應、增、雜藏（小部）」，這便是毗舍離結集的結果。會外大眾系統包含所有未參與第二結集的其他僧眾，其中有羅怛羅弟子、迦旃延弟子、其他阿難弟子等。會外大眾（含

所有未參與的其他僧眾)的律藏仍是「原始舊律」，經藏仍是「四阿含」。

#### 四、法諍和論藏結集（犢子部）

- (1) 依據《異部解說》、《宗義差別排列輪論》等，佛滅一百三十七年至二百年的六十三年間，分佈廣大的大眾律系僧眾，先有「四眾」共議「五事」不同而起法諍，後又與上座律系起諍。四眾者何？一龍象眾，二邊鄙眾，三多聞眾，四大德眾。其五事者，如彼頌言：「餘所誘無知，猶豫他令入，道因聲故起，是名真佛教。」參與法諍者，有大迦葉及阿難系弟子，有優波離系弟子，有迦旃延系弟子，有舍利弗及羅怛羅系弟子。
- (2) 此中，毗舍離結集下傳的系統，為上座部，主張「分別說」。東方優波離系樹提陀娑下傳弟子，形成大眾部，主張「一說」，贊成「五事」。舍利弗、羅怛羅系的犢子比丘眾，形成犢子部，主張有「不可言說我」。西方（如，末突羅）未參與毗舍離結集的阿難系弟子，形成說有部，主張「三世實有」。依據《出三藏記集》第三，犢子部（婆羅富羅部）律，同於摩訶僧祇律。
- (3) 依據《異部解說》，佛滅二百年時，法諍後的犢子部為鞏固己部思想，便有論藏的編集，羅怛羅系的犢子上座乃先結集正教，集出《舍利弗阿毗曇》，附於經藏與律藏之後，而成三藏。此次結集者眾，故南傳稱之為「大結集」。
- (4) 依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2，佛滅二一八年，摩竭陀國華氏城，阿育王統攝瞻部。佛滅二二三年阿育王寺落成，王子摩哂陀出家，以目犍連子帝須為和尚、大天為阿闍梨，授十戒，大德末闍提為阿闍梨，授具足戒。時，各部精英薈集華氏城，目犍連子帝須、摩訶勒棄多是上座部高僧，大天是大眾部高僧，末闍提是說有部高僧，勒棄多是犢子部高僧，然見解不同又起法諍。此中以大天與末闍提之諍，最為激烈，諍論的內容涉及「五事」與「三世實有」。贊成大天者是年少而多數的僧眾，贊成末闍提者是年老而少數的僧眾。依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阿育王接受目犍連子帝須的建議，將不同部派的高僧，各往邊地弘法。

#### 五、第三結集（上座部）

(1) 依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佛滅二、三、五、八、十、十二年，原上座系的目犍連子帝須進一步舉行華氏城的上座系結集，以優波離系為主，兼及阿難系、舍利弗系、迦旃延系的僧眾，有曇無德、末示摩、摩哂陀等千位比丘，舉行第三結集，又稱華氏城結集、一千結集，依次結集律藏、經藏及論藏，此中將律藏的戒條次第又略加調整，論藏則參考犢子部的《舍利弗阿毗曇》編出符合上座自派的觀點。在華氏城的會內上座部結集中，經藏五部依次是「長、中、相應、增、雜藏（小部）」，這便是上承第二結集的結果。而會外的說有部則始終維持著四阿含，不含「雜藏」，說有部不屬於聖上座部，並未參與第二和第三結集。論藏中，目犍連子帝須編出《論事》，駁斥他派的觀點。

(2) 華氏城第三結集後，上座系僧眾亦往印度邊國弘法：

(a) 依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曇無德所率僧眾，至阿波蘭多迦國，形成法藏部（法護部）【此為曇無德四分律的傳承】。法藏部自稱：「我襲採菽氏師」，謂以目犍連子帝須為師。

(b) 依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原上座部系中的阿難系弟子（末示摩等）往雪山者甚多，形成雪山部。

(c) 依據《善見律毗婆沙》，摩哂陀率眾至師子國（錫蘭、斯里蘭卡）後，形成銅鑠部。【此為銅鑠律的傳承】

小結：第三結集後，會內上座系統的律藏是「上座律」，經藏是「五部」。而所有未參與第二、第三結集的其他僧眾的律藏仍是「原始舊律」，經藏仍是「四阿含」。各部自編其論藏。

## 六、北傳第四結集（說有部）

(1) 原屬會外的說有部（說一切有部=婆沙宗）早期不以論藏為重，自上座部目犍連子帝須編出《論事》後，說有部乃有提婆設摩（天護）著作《識身足論》加以駁斥；佛滅五百年時，迦旃延尼子著作《發智論》，確立說有部的思想。

(2) 貴霜王朝迦膩色迦王時期，說有部舉行北傳的第四結集，又稱迦濕彌羅結集，結集經、律、論三藏。其中的經藏上承第一結集的四阿含。其中的律藏上承第一結集的原始舊律【此為說有律的傳承】。依據《大唐西域記》，其中的論藏歷經五百學者的編集，

有《大毗婆沙論》的出現，成爲說有部最主要的論藏。但是在傳承上，原屬第二結集會外系統的說有部，此時期自認爲是屬於第二結集時會內的上座部系統，因而造成部派分類上的混淆。

## 七、結語

以上抉擇《摩訶僧祇律》、《說有律雜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善見律》、《舍利弗問經》、《異部解說》、《宗義差別排列輪論》及《大唐西域記》等相關資料，找出內在的一致性，釐清印度佛法的三藏的結集過程和內容，特別是「經藏和律藏的結集先後問題」。

---